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 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周111破抗9字第111000775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6月17日再抗告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破抗字第9號HYUNDAI SAMHO HEAVY INDUSTRIES CO., LTD. 與信榮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TMT CO., LTD）間破產宣告事件，應送達相對人信榮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TMT CO., LTD）法定代理人蘇信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林敬傑

